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事项

公司放弃本次兆驰供应链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损害原有股东持股权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兆驰供应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事项。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伟

张增荣

张俊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